证券代码：600086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金钰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64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6】0937 号《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之前，就《问询函》予以书面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公司已向瑞丽金泽发函，通知其依照《问询函》要求核查其股东情况。目前，瑞丽金泽及其股东正在自查资金来源，相关机构尚未提供完整资料，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公司将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